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康捷医疗、发行人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众公司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发行人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互制衡，且各司其职，并确保履行对公司勤勉忠诚的义务。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违规情形已经解除并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永林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个人信用卡为公司购买汽车，金额为 671,000 元人民币，公司以该汽车为朱永林该笔信用卡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朱永林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该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2-013），并经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与披露，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要求，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未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前述汽车分期贷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全部结清，上述发行人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经相关主体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

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51名，其中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非法人股东8名、国有法人股东4名、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 2021 年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持股变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追认、补发，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追认	《关联交易公告》（2022-013）	2022 年 4 月 8 日
补发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2022-015）	2022 年 4 月 8 日
补发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2022-016）	2022 年 4 月 8 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除以上情形外，在报告期内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认购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滁州高新产投，为新增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4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D4TWAJ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永兴路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9,699,296	15,000,000	现金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基金			
合计	-		-		9,699,296	15,000,000	-

(三) 发行对象账户开立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以来，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事项，具体为：滁州高新产投于 2024 年 10 月，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如下：滁州高新产投看好康捷医疗业务长期发展潜力，通过投资康捷医疗，能为滁州高新产投股东提供合理的资本增值投资回报；同时，此次投资符合滁州高新产投投资方向的要求。

此外，对康捷医疗的投资决策经过滁州高新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严格尽调研判，对康捷医疗的投资事项已经滁州高新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符合滁州高新产投《合伙协议》中的相关要求。

滁州高新产投对康捷医疗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为注册资本总额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9,000 万元，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条件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EL3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29662273）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I00116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函》、《股份认购协议》、《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已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以及《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收入所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捷医疗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康捷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康捷医疗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会议决议和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声明》以及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康捷医疗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此次，滁州高新产投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签定《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已经滁州高新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滁州高新产投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65 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465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700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6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做市交易。根据 WIND 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 252,852 股，成交金额 23.35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92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775,559 股，成交金额 69.87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90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255,6377 股，成交金额 223.98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88 元/股。

上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参考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成股份发行的情形。2022 年 5 月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2.7-4.0 元/股，因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无法到位，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到期，因此股票定向发行自动终止。因此，该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前次发行系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因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且经历多次权益分派，此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0,51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661,9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4,661,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7,594,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科及眼视光诊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数字化一体的眼科诊断设备、平台和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欧普康视（300595）、昊海生科（688366）和新眼光（430140）。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欧普康视	300595	25.75
昊海生科	688366	35.59
新眼光	430140	20.38
平均值		27.24

注：数据来源 WIND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20.38-35.59，平均值为27.24，本次发行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7.60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7.6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欧普康视、昊海生科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新眼光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同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定价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发行终止后的安排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内容条款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就该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声明》和发行对象提供

的《未签署其他协议的确认函》，除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存续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康捷医疗，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公告情况、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股权，将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未披露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能否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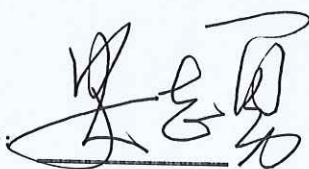
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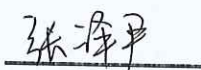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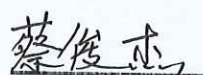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浩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译尹


蔡俊杰


林硕

